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60624-12：“两新”政策专项主题活动）合同

委托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日 期：2026年7月2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60624-12：“两新”政策专项主题活动）**评审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采购内容

落实《节约能源条例》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省“十五五”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全面节约等成效活动展，开展“两新”政策主题活动，推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

三、质量要求

合格以及满足甲方要求。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项主题活动结束。

五、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专题主题活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开户名称：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　　号：7722 0188 0002 1622 9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专项主题活动相关工作。

2. 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专项主题活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事项清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事项清单逐一核对，确认无误后，视为验收通过。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针对甲方委托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以及甲方委托具体事项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八、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有指导、监督的权利，同时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全程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确认方案落地版本；对宣传主题、核心信息拥有最终决定权，确保契合自身诉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释疑、补充、修改等。

3. 甲方应清晰地告知乙方专题活动的核心要求及其他必要信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方式进行工作。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组建符合要求的团队（按约定配置项目负责人、策划、内容制作等核心岗位），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排期推进项目，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

十、违约约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或未能按照约定进度、服务质量等标准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约定进度、质量等标准提供服务等情形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名称（盖章）：	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自然资源大厦 A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9691103	电话：	0371-61530113
传真：	0371-69691103	传真：	0371-615301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